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予以界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

第五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供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和机构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全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必须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依法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怠于履行前条所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董事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